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6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偵結非法在山坡地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案件 從重求刑以積極守護國土山林

本署石東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合作，偵辦苗栗縣三義鄉八櫃段山坡地遭棄置廢樹枝、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偵查終結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水土保持法等罪嫌，對張姓被告等12人提起公訴，除對犯罪情節重大者，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年不等之刑期外，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張姓被告不法所得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6,000元，另對彭姓被告等24人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案張姓被告等自111年8月間起，提供苗栗縣三義鄉八櫃段多筆山坡地，以每車收受2,500元至4,000元不等之代價，容任賴姓被告等人棄置共計663車次之廢樹枝、樹葉等廢棄物，以每車載重20公噸計，有高達1萬3,260公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，經本署檢察官率同檢警環調辦案團隊全力溯源偵辦而查獲，及時遏止危害擴大。

本署偵辦環保案件，均基於從嚴之立場，透過跨機關合作、有效運用檢警環調聯繫平臺之方式，嚴密追查集團性犯罪，並積極溯源，以貫徹法務部政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訂

之「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」，展現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。本署同時呼籲國人，勿非法棄置廢棄物，以避免森林面積減少而衍生自然災害等問題，應愛護鄉土，共同維護美好的自然環境、守護國土山林。

